关于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4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4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7年10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10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A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469	00447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3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017年10月20日至2017年10月24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一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17年10月20日至2017年10月24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17年10月2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0.50%	100%
N≥7天	0	——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以6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3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2017年10月20日至2017年10月24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一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17年10月20日至2017年10月24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17年10月2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3、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邮储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7年10月18日起,本公司新增邮储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代销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A类	470014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B类	471014
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A类	470060
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B类	471060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邮储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邮储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网站:www.psbc.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证上海国企ETF(场内简称:上海国企)	
基金主代码	5108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0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9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9,770,115.2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7年度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0月24日
除息日	2017年10月25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0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17年10月26日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17年10月27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即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关于汇添富和聚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民生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7年10月19日起,汇添富和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和聚宝货币,基金代码:000600)增加民生银行为代销机构。

一、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民生银行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民生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站:www.cmbc.com.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公司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7-07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83%。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0月20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在上市流通日后可对所持股份做出转让、质押等安排,但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行为的相关规定,以下相关条款供参考。

"第四条 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还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第五条 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大宗交易买卖双方应当在交易时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性质、数量、种类、价格,并遵守本细则相关规定。"

一、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11号],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或"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炎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8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6年10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0月2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从发行前的791,278,992股变更为911,278,992股。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亦不存在本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0月20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8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8名,证券账户总数为47户,除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源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截止至2017年10月11日数据),亦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019号资产管理计划	122,850	122,850	
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盛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	196,560	196,560	
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优选财富VIP尊享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147,420	147,420	
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016号资产管理计划	184,275	184,275	
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008号资产管理计划	171,990	171,990	
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017号资产管理计划	442,261	442,261	
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盛享2号资产管理计划	147,420	147,420	
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009号资产管理计划	184,275	184,275	
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海棠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84,275	184,275	
1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新睿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147,420	147,420	
1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018号资产管理计划	221,130	221,130	
1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紫金7号资产管理计划	196,560	196,560	
1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创富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68,550	368,550	
1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睿信定增4号资产管理计划	368,550	368,550	
1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祥瑞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68,550	368,550	
16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1,401	491,401	
17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2,801	982,801	
18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8,551	368,551	
19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8,551	368,551	
2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4,251	614,251	
21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4,251	614,251	
2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	1,228,501	1,228,501	
23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85,504	3,685,504	
24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4,251	614,251	
2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693号资产管理计划	737,101	737,101	
2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028号资产管理计划	368,550	368,550	
2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28,501	1,228,501	
2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藏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245,700	245,700	
29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定增1058号资产管理计划	466,831	466,831	
3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华融安全垫1号资产管理计划	221,130	221,130	
3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山西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282,555	282,555	
3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089号资产管理计划	614,251	614,251	
33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天誉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614,251	614,251	
3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1030号资产管理计划	122,850	122,850	
35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韩猛	122,850	122,850	
36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江苏省国际信托-江苏信托·云锦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5,700	245,700	
3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宝利11号资产管理计划	368,550	368,550	
38	陈炎表	陈炎表	14,004,914	14,004,914	
39	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4,914	14,004,914	
40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金合信基金-工商银行-创金合信-鼎鑫江南化工1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14,004,914	14,004,914	
41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15,356,265	15,356,265	
4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睿远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51,105	5,651,105	
43		博时基金-招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14,005	4,914,005	
44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鼎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99,754	4,299,754	
45		信诚基金-中信银行-信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614,251	614,251	
46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28,009	9,828,009	
47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浙江中开港通贸易有限公司	19,262,901	19,262,901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江南化工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江南化工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时所做出的承诺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江南化工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新华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18日

1.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恒泰证券将自2017年10月20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565,以下简称"本基金")。

从2017年10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恒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恒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恒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恒泰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2.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7-06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办理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人"或"同路人投资")的通知,同路人因业务需要将部分股权做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同路人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0,000股股份于2017年5月16日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33)。2017年7月10日,同路人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延期购回,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7年10月16日。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办理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39)。

2017年10月9日,同路人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延期购回,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8年4月16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是	30,000,000	2017.5.16	2018.4.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6%	融资
合 计		30,000,000				11.56%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9,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8%;本次质押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5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24,477,2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7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52%。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7-139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的通知,获悉爱康实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的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16日,爱康实业将所持有的13,200万股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爱康实业	是	13,200	2017年10月16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光大证券	18.77%(占爱康科技总股本的2.94%)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爱康实业共持有公司股份703,0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490,861,600股的15.66%,其中已质押的股份累计为662,746,000股,占爱康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26%,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王洁具 公告编号:2017-113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鲍杰军持有的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1.6063%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鲍杰军持有的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1.606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鲍杰军持有的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1.606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

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鲍杰军持有的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1.606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2,137,040.00元收购鲍杰军持有的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1.6063%股权,合计2,377,000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

2017年10月17日,公司与鲍杰军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欧神诺1.6063%股权协议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股份转让交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欧神诺2,377,000股股份,占欧神诺总股本的1.6063%。

特此公告。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7-临057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9月25日起连续停牌。经公司与有关各方论证,上述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发布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05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年9月22日)的股东总数、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总数

截至2017年9月22日,公司总股本为6,972,965,867股,A股股东总数为220,608户。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7年9月22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均为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其持股数量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1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11,577,513
3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
4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91,342,544
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4,895,303
6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195,671,272
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60,121,438
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789,193
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837,908
10	甘肃省经济合作总公司	19,074,984

三、前十大流通股股东

截至2017年9月22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其持股数量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1	吕强	5,054,100
2	刘华伟	2,270,000
3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银际资本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13,200
4	邵金鑫	1,398,900
5	武汉长石鑫工贸有限公司	1,250,000
6	王莹	1,000,000
7	陈浩勤	973,800
8	谢国丽	936,600
9	代保来	845,300
10	李刚	808,900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博时裕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昂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0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315,540.5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4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7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0月23日
除息日	2017年10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0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7年10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7年10月2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10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7年10月2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7年10月23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博时裕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